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

序号	类型	数量	被冻结账户余额（元）
1	基本账户	1	60,095.43
2	一般结算账户	5	47,900.19
合计			107,995.62

2、冻结原因

经公司与相关部门了解，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系马德明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，原告马德明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张公司向其返还业绩补偿款，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。

诉讼案件相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-14）、2022年6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-02）、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-05）中进行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财产保全等相关法律文书。

二、公司相关的应对措施

针对原告马德明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处理，该案目前已开庭审理，等待法院择期宣判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争取早日妥善解决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107,995.62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4%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9.8.1 规定的情形。公司将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，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处理，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被冻结事项。

3、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